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
李灌宜先生
李偉芳先生
廖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灼金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植剛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李灼金先生

公司秘書

李美慧女士

授權代表

李灼金先生
李美慧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04A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本公司的網址

www.wingch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6080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指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自2008年5月起，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發佈的2017年施政報告，土地供應及住房仍為社會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增加住房／工業／商業用地、物流用地、會議及展覽設施用地的土地供應。因此，本集團看好香港建築業的增長機會。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獲授15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256.0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227.0百萬港元的17個項目。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15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總合約金額約為411.6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於2017年9月30日的手頭項目清單：

項目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	項目概況
港珠澳大橋(HY/2013/02)	土木工程	扎鐵固定、釘板、混凝土澆注工程及渠務
皇后山的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20150596)	土木工程	擋土牆
港珠澳大橋(HY/2013/03)	土木工程	道路工程及渠務
大棠(YLTL524)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
健全街(KCTL495)	建築工程	泥釘及配套工程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NE/2016/01)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
筲箕灣道180-184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
港珠澳大橋(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HY/2011/03)	土木工程	清除地下喉管
基隆街48-56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
福塘道4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基腳工程
筆架山道2號	建築工程	回填
淺水灣道74號	建築工程	斜撐
福榮街、營盤街及福華街交匯處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
新九龍內地段6534號		
皇后山的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20150596)	建築工程	樁帽及基底構築
海壇街205-211A號	建築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樁帽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達約26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2.6百萬港元增加約89.2百萬港元或5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於2016年下半年啟動，該等項目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全面開展。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機械租賃的收入達約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3.1%。該數額表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機械予承包商及／或分包商貢獻的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達約2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8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或58.0%。毛利增加與收入大幅增加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略微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對租賃機械進行定價。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52.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約1.4百萬港元，加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0.5百萬港元共同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2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或25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4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購買機械及汽車撥款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較2016年同期有所減少。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本公司上市(「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10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8.8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2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附帶個人擔保)。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9.8%(2017年3月31日：約21.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附帶個人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2.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2.4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抵押，而投資物業約6.8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6.3百萬港元)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面對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投資約1.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於2017年11月30日的報告日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有購買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4.4百萬港元。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8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7年3月31日則有合共230名僱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約32.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於2017年10月20日上市及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03.9百萬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費用)。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原定於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報告日期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報告 日期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報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40.6	—	40.6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銀行保證金要求	31.3	7.9	23.4
加強人力	23.1	—	23.1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
	103.9	16.8	87.1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1,427	180,403
銷售成本		(241,710)	(161,594)
毛利		29,717	18,809
其他收入	4	821	1,682
行政開支		(20,368)	(5,671)
財務成本	5	(296)	(479)
除稅前溢利		9,874	14,341
所得稅開支	6	(3,972)	(2,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5,902	11,37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9 港仙	1.7 港仙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0	20,713	23,914
投資物業		6,750	6,300
		27,463	30,214
流動資產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2,164	35,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0,176	31,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63	21,328
		101,103	87,993
流動負債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8,296	3,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961	23,5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59
借款	13	5,992	12,147
融資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650	735
應付稅項		6,867	4,100
		49,766	44,964
流動資產淨額		51,337	43,029
		78,800	73,2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	—
儲備		76,501	70,599
		76,501	70,59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於一年後到期		874	1,085
遞延稅項負債		1,425	1,559
		2,299	2,644
		78,800	73,243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10	70,589	70,59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5,902	5,902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10	76,491	76,501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0	-	47,206	47,21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11,370	11,37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	-	58,576	58,586

附註：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7,867	19,867
所得稅(已付)退款	(1,339)	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28	19,8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械及設備	(472)	(6,547)
購買投資物業	-	(3,990)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	2,660
已收政府補貼	250	1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	(7,6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6,155)	(4,80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496)	(2,208)
向一名董事還款	(1,059)	(6,230)
已籌集新借款	-	12,108
已付利息	(296)	(4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06)	(1,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65)	10,574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8	10,002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8,763	20,576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04A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整個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由李灼金先生(「**李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實益擁有。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並無變動，故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此，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入。

來自以下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61,825	172,639
機械租賃	9,602	7,764
	271,427	180,40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基於為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識別經營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該經營分部基於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以進行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	1,44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50	-
政府補貼(附註)	250	178
租金收入	121	20
雜項收入	-	38
	821	1,682

附註：

收入為出售若干機動車輛後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到的政府補貼。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借款	197	323
融資租賃負債	99	156
	296	47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06	2,480
遞延稅項	(134)	491
	3,972	2,971

附註：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期間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間溢利：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201	—
機械及設備折舊	4,537	4,241
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	—	390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428	314
上市開支	13,605	—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5,902	11,370
股數(千股)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000	675,000

附註：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的675,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並經計及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花費約1,672,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47,000港元)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336,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14,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取得現金款項135,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60,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201,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約1,446,000港元)。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457	12,505
應收質保金(附註)	18,668	16,202
預付上市費用	5,251	1,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0	1,267
	50,176	31,213

附註：除於2017年9月30日的款項約9,59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005,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后收回或結清)外，所有餘下結餘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所有應收質保金均計入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期望在正常運營週期內實現該等目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951	11,359
31至60日	1,138	—
61至180日	5,034	812
181至365日	—	334
超過365日	334	—
	24,457	12,50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046	13,595
應付質保金	4,702	1,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13	7,981
	27,961	23,50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50	10,443
31至60日	4,196	421
61至90日	—	2,731
	8,046	13,595

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表內結清。

13. 借款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5,992	12,147
有抵押	2,703	6,661
無抵押	3,289	5,486
	5,992	12,14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籌任何借款。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分別按平均利率3.14%及按平均利率5.61%計息的有抵押借款約3,958,000港元及無抵押借款約2,197,000港元。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3月31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期內增加(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於2017年9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作為收購永御環球有限公司(「永御」)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 (附註c)	999	—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1,000	—

附註：

- (a) 於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透過向彩暉環球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永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時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機械及設備	1,350	407
汽車	669	1,974
投資物業	6,750	6,300
	8,769	8,68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順軒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租賃費用	-	78

附註：

李先生的配偶周文珍女士為順軒投資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及董事。該租賃協議已於2017年1月31日終止。

上述交易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定基準下釐定的條款進行。

(b) 銀行融資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提供無限個人擔保及有限個人擔保，以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該等擔保其後解除，且在本公司上市後於2017年10月20日由本公司擔保取代。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身為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於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08	902
離職後福利	58	32
	2,166	93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或然負債

- (a)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以其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約8,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擔保作出撥備。

- (b)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一直牽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宗訴訟及可能申索，內容有關工傷及刑事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訴訟及可能申索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擔保作出撥備。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獲取租約時就總資本價值約為1,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機械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按揭貸款約2,4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為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19.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達117,000,000港元。此外，通過將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約6,749,990港元撥作資本的方式向控股股東發行674,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7年11月7日，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增發3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達17,550,00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方才上市，故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本公司。

於上市時，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規定本公司的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須獨立分離，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鑒於董事會的現有架構、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熟識程度以及彼在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經驗，董事會認為，李灼金先生應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直至董事會認為相關職位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時為止，且此安排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上市發行人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2017年10月20日在聯交所方才上市，故期內上市規則附錄十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適用本公司。於上市時，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回應本公司作出的特別查詢時，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適用時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自股份於2017年10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報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675,000,000	72.29%
周文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75,000,000	72.29%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75,000,000	72.29%

企業管治 及其他資料

(ii) 於報告日期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	100%

(iii) 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股份未於聯交所上市。於2017年9月30日，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不適用本集團。

於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日期，由於招股章程載述的33,75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未有悉數行使，據董事所知，以下非屬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675,000,000(好倉)	75%(好倉)
		33,750,000(淡倉)	3.75%(淡倉)
周文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75,000,000(好倉)	75%(好倉)
		33,750,000(淡倉)	3.75%(淡倉)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75,000,000(好倉)	75%(好倉)
		33,750,000(淡倉)	3.75%(淡倉)

於2017年11月7日，招股章程載述的33,75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除前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675,000,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持有。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彩暉環球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的董事。
2. 周文珍女士為李灼金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李灼金先生已擁有或視作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彩暉環球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的董事。

企業管治 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適當人選，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業務成就。自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採納以來，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17年9月30日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股份於2017年10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除本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的公佈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相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17年11月30日